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3(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说明 **

1. 2011 年 3 月 8 日曾以秘书长名义致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提请其注意国际法院下列五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届满：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

2.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选出五名法官，自 2012 年 2 月 6 日开始，任期九年。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邀请各国家团体提名可担任法院法官职务的人士，并最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秘书长提出这些提名。

* A/66/150。

** 根据法院《规约》，秘书长请《规约》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国家团体提名的人选。因此本文件无法更早地编写。



3. 秘书长谨根据法院《规约》第七条的规定，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提名人选名单(见附件)。
4. 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须遵循的表决程序载述于秘书长的
一份备忘录(A/66/182-S/2011/452)中。候选人履历载于 A/66/184-S/2011/454
号文件。

附件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和国籍	由下列国家团体提名
乔治·加亚(意大利)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秘鲁
	西班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茨韦塔纳·卡梅诺娃(保加利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匈牙利

	意大利
	立陶宛
	乌克兰
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	芬兰
	匈牙利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小和田恒(日本)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芬兰
	法国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立陶宛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朱立亚·塞布庭德(乌干达)	克罗地亚
	丹麦
	乌干达
哈吉·曼苏尔·塔勒(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法国
	德国
	立陶宛
	荷兰

	新西兰
	秘鲁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薛捍勤(中国)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